

法 人 授 權 書

茲委任 _____ 代理本公司與 貴公司簽訂

「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」

「融資融券契約」

自簽約日起授與全權，由受任人代理本公司委託 貴公司代為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及為一切必要之行為，所有因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所生之一切權利、義務及法律責任均由本公司負責，決無異議。

受任人並承諾：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特別委任事務，願對 貴公司負連帶保證責任，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受任人與委任人間有任何爭執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為昭信守，特聯名出具委託授權、受任承認之切實證明書如上。

此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分公司

委 任 人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住 址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受 任 人(代理開戶)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住址或居所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受 任 人(代理買賣)： _____ (簽名及蓋章)

住址或居所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電 話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